

泾县财政局文件

财预〔2022〕151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部门支出结构 强化重点 支出保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专题会议精神及省市财政部门要求，进一步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有钱装修地板、无钱修缮屋顶”现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过紧日子要求贯彻预算管理始终

强化政策项目立项把关，新出台重大财政政策或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前，要充分评估可行性、必要性、经济性，对评估认定超过财政承受能力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一律不得实施。强化预算源头压减，严格按照支出标准、事业需要、财力情况安排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管“三公经费”，大力压

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管控，部门支出要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县级财力状况相匹配，严禁建设形象工程，严禁盲目上项目、铺摊子，防止部门支出脱离实际、不可持续。强化年终清理盘点，年终未执行完的一般性支出依规收回，超过规定年限的结转资金统筹盘活，部门年终结转资金占年初预算比重不得超过9%。

二、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

重构和创新财政政策体系，按照“谁出台、谁清理”原则，对现行政策分类清理完善。对到期政策、已完成目标政策，按规定清理退出；对未明确期限政策，逐步明确执行期限，执行已超过3年的原则上不再执行，确需继续执行的重新履行程序；对仍在有效期内政策，分领域整合完善，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真正做到政策统筹、工作协同。

三、强化重点领域财政支出保障

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编制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综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预期目标及绩效、项目成熟度等，对列入清单项目分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统筹财政资源分类予以保障。对民生领域支出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主动作为，补齐民生短板，又避免大包大揽、过高承诺，脱离财力可能。对建设领域支出要坚持聚焦短板，既发挥基建投资逆周期调节作用，又避免盲目建设形成资源浪费。对支持经济发展领域支出要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相结合，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

减少直接补助、无偿补助等扶持方式，综合运用政府引导基金、融资贴息等市场化方式支持，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放大作用。

四、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

优先编制“三保”支出预算，按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三保”支出未足额保障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优先执行“三保”支出预算，按照序时进度或规定时点下达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无故延期执行，不得违规调整“三保”支出预算用于其他方面，当期库款未能保障“三保”支出的，不得安排其他支出。预算单位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控“三保”支出落实情况，加强系统预警数据的分析、筛查、跟踪落实，逐步提高风险预警智能化管理水平。

五、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各部门要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做实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暂缓或停止支付，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对重大政策和资金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绩效好的政策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予以调整改进；对绩效低下的政策及时清理退出；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

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

六、保持 2022 年预算平稳运行

盘点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年内无法支出或进展缓慢项目，按照能减则减、能收则收原则清理盘活，严禁将财政资金违规转入财政专户、单位往来账户虚列支出，严防年底突击花钱。除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新增支出项目以外，原则上 10 月份以后不再受理部门追加预算申请，确需追加的项目支出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或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解决。严控新增暂付性款项，按照“谁出借、谁回收”原则，对外借款实行终身负责制。

七、科学编制 2023 年预算

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以本部门承担的事权为基础编制政府年度重点事项清单。部门预算申报要全面、准确，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严禁在财政下达的额度内优先考虑部门工作经费，少报或不报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所需资金。各部门要梳理、整合、重构主管项目资金，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对有多渠道资金来源的项目优先使用债券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县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实行滚动预算管理，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部门预算安排要与项目准备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意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预算评审结论相挂钩。各部门预算草案要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八、工作要求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于10月21日前将附表1、附表2的纸质版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后报县财政局归口股室，电子版一并报送。

- 附件：1.《部门结转结余指标清理表》
2.《部门专项资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部]结转结余指标清理表

编 制 单 位：

单 位： 元

序号	资金管理股室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指标下达金额	已支付	指标余额	收回金额	资金下达年度	预算级次	备注
1		合计		-	-	-	-			
2										
3										
4										
5										

备注： 1. “资金下达年度” 填写资金为哪一年下达。比如“2020年”。

2. “预算级次” 填写“中央、省级、市级、县级”。

附件 2

部门专项资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资金管理室	资金管理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金额	文件依据	执行期限	是否已到期	是否继续执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 部门专项资金是指部门年初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指定用途或特殊用途的资金，如：对市场主体补助（奖励）资金、XXX

专项资金、XXX 奖补资金，不含人员类支出及部门运转经费。

2. 资金统计表只统计县级投入资金，不含上级补助。